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s://www.smpaa.cn>）发布的《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盐酸曲唑酮片和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1	盐酸曲唑酮片	适用于抑郁症的治疗,包括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的患者。	50mg
2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用于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充血性心力衰竭、高血压、年龄≥75 岁、糖尿病、既往卒中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病史）的非瓣膜性房颤（NVAf）成人患者，预防卒中和体循环栓塞。 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DVT）和肺栓塞（PE），以及预防成人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复发。	15mg
			30mg
			60mg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曲唑酮片《药

品注册证书》。2026 年一季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10.06 万元。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 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6.75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 10.38 万元。

本次为国家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使用本产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采购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